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3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館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41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林 瑤、袁秀慧、
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唐玉盈、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彭傑義、林俊宏、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何崇民、洪主雯、高誌緯、
王振名、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賴淳良、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

請假：常務理事－蔡嘉政、林重宏；

理事－賴芳玉；

當然理事－黃勃叡；

監事－吳孟融。

列席：方瑋晨秘書長、黃任顯主任委員、謝良駿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3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

1、通過本會會址遷移案(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已函報「內政部」備查。

2、有關116年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場地租用事宜，已依決議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洽談租用，租用期間、範圍等授權執行長、秘書處進行後續處理，目前正就契約定稿中。

- 3、通過本會與「農業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氣候自然與永續農業教育合作備忘錄」。
- 4、為因應可能有不合格或退訓情事，決議組成考評委員會，本會代表推舉徐頌雅律師及吳錫銘律師擔任；地方律師公會代表由「桃園律師公會」推薦林哲倫律師擔任、「臺中律師公會」推薦周家年律師擔任，主席由徐頌雅律師擔任。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亦已發文請院部推派。
- 5、有關律師責任保險續期保單，決議採方案二辦理，即每人每年保費新臺幣170元；不區分賠償請求類型，每一賠償請求之自負額調整為新臺幣350,000元。至於理監事關心之承保範圍所列「誹謗行為」、「抗辯費用」及是否提供由律師個人自費加保之投保方案供本會會員依需求自行選擇部分，保險經紀回覆如**附件2**。
- 6、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平反再導航：2026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15.08.22~115.08.23），並惠請補貼經費20,000元，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並補助經費20,000元。
- 7、就「高雄律師公會」不同意許家豪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乙案，依「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意見通過，即「維持高雄律師公會否准許家豪律師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之決定」，已函知許律師及「高雄律師公會」在案。
- 8、有關建議廢止「嘉義律師公會」准許陳立儒律師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之決定乙案，依「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廢止嘉義律師公會准許陳立儒律師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之決定」，已函知陳律師及「嘉義律師公會」在案。目前已收到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檢送會議紀錄及附件過院參辦。
- 9、有關「政府採購律師簽證及強制代理專案小組」就政府採購法律師強制代理提出建議修法草案，其中第85條之5「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其調解標的金額逾……」修正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標的金額逾……」，其餘依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 10、有關「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將另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專責討論。
- 11、有關「奧司頓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已函復該所在案。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115年7月31日至8月3日，本會受邀出席「2026年美國律師公會年會（ABA 2026 Annual

Conference)」，年會於芝加哥舉行，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代表出席。適逢美國獨立250週年紀念，年會特別聚焦於表彰全球律師在推動法治、民主自治與公平正義中所扮演的核心角色，報告如**附件35**。

- 2、115年8月7日，本會第4屆選舉登記截止，登記結果如**附件3**，將於115年8月13日早上舉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 3、line群組決議追認：為調查「第34期第3梯次學員是否有不當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決議由楊靖儀主委、陳永喜律師、李蕙君律師組專案調查小組。
- 4、林俊宏前秘書長於115年8月10日接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職務，為能專心投入新職務，並避免兼顧兩會重要職務而影響職務之履行，書面提出辭任秘書長職務。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5年7月21日，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柯人鳳執行長分享《當法律遇上藝術：訴訟程序中的藝術鑑定鑑價》。活動由周逸濱主任委員主持，並由蔡順雄副理事長從過去接觸類似案例的實務經驗引言開場，柯執行長從藝術品「鑑定」及「鑑價」兩個概念的區別出發，探討實務上的鑑定、鑑價方法，並透過國際標準介紹來確保結果之可信度。最後更連結到在律師業務的具體應用情境，包含遺產分割、剩餘財產分配、保險理賠與損害賠償等，讓現場及線上參與的律師更加認識這塊新興領域。
- 2、115年7月21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9次會議。
- 3、115年7月23日，有鑑於近年來再生能源發電迅速發展，對於再生能源所生電力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然而劇烈的氣候變化，對於再生能源發電的興建工程或後期維運，都是重大挑戰，為增進律師對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面對極端氣候之管理，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特邀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胡根地資深董事，以「極端氣候下之光電天災因應」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4、115年7月25日，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台灣法讀書會」合辦「《尋找湯德章》電影放映暨映後座談」，透過與導演之對談，分享本片拍攝過程中對歷史調查、轉型正義與影像紀錄工作的觀察，使參與者能從不同角度理解影像紀錄與公共記憶之間的關係，深化法律社群對於台灣近代法治史、人權議題與台灣主體性之反思。
- 5、115年7月27日，「稅法委員會」及「不動產委員會」與「高雄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共同前往「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拜訪，並就業務推展與專業平

台的橫向整合、分工解決客戶專業需求、創造多贏局面且和諧信賴的永續機制前進，也針對教育訓練課程、不動產與稅務爭訟程序的實務案例進行諸多分享。

- 6、115年7月27日，「律訓專案工作小組」舉行第9次律訓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4**。
- 7、115年7月29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17次會議，紀錄如**附件5**。
- 8、115年7月29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4期第3梯次結訓典禮；115年8月10日舉行第34期第4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9、115年7月31日，「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舉辦「跨境資產回收的法律攻防：多重法域下的策略整合與實務分享」，本座談匯聚來自臺灣、新加坡、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專家，從亞洲及離岸金融中心的多元角度，深入探討跨境資產追蹤、保全與回收的最新發展與實務策略。
- 10、有鑑於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類型多元，為協助本會會員嫻熟該領域相關行政訴訟之行政法理論與司法實務發展，特別是行政法院審理學校人事行政訴訟之發展趨勢、高中以下學校校事會議案件制度運作與法律問題及律師在學校與教師行政爭訟事件裡之角色，以提升執業職能，本會「行政法委員會」、「教育法委員會」及「社會法委員會」乃共同邀請行政法院承審人事訴訟之法官、具本領域案件承辦經驗之律師為講師，並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合作辦理三堂課程，115年7月31日辦理第二場次「高中以下學校校事會議案件的制度運作與法律問題」。
- 11、115年8月3日，「強制律師代理專案工作小組」舉行第7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6**。
- 12、115年8月10日，「體育委員會」舉行第4次會議，紀錄如**附件34**。
- 13、115年8月12日，「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規劃系列講座，邀請深耕文娛法領域的法律人來分享經營的心路歷程以及如何發展相關領域業務，拋磚引玉讓更多會員認識這塊新興領域。本次活動分別邀請朱健文教授分享《藝造韓流--韓國藝術法三部曲》，以及林發立律師分享《由NewJeans事件解析韓國經紀合約發展》。
- 14、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案件一覽表，如**附件7**。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8**。

捌、財務報告

- 1、115年5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5年7月31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5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文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5月	7286	\$ 700	\$ 255,010	\$ 4,845,190	\$ 193,808	\$ 193,808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5年7月31日	\$ 1,745,190	

- 2、115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9**。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名接任秘書長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林俊宏前秘書長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接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職務，為能專心投入新職務，並避免兼顧兩會重要職務而影響職務之履行，書面提出辭任秘書長職務。

(二)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三)接任人選理事長現場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由方瑋晨律師接任秘書長。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名接任發言人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第 2 條：「本會置發言人一至二名，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由理事長就秘書長或副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任命之。」

(二)本會對外發言人前由林俊宏前秘書長擔任。

(三)接任人選理事長現場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由方瑋晨秘書長擔任本會第 2 位發言人。

三、「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陳召集人鵬光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專案小組決議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舉辦「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研討會，計畫書如附件 1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文史整理小組」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台灣律師寫歷史」企劃案及相關經費編列，如附件 11，請討論案。

說明：(一)專案小組自成立後，多次拜會王泰升教授請益，更經王教授引薦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曾文亮副研究員、林政佑助理研究員，三位終同意共同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提出完整計畫書。

(二)計畫預計二年完成，本屆今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就不足部分，如蒙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移交下屆編列預算支應，持續推動完成。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授權專案小組於參考報價 300 萬元內進行議價。

(三)由於計畫預計二年完成，除優先動支本屆今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預算金額 200 萬元外，就不足部分及今年度結算未支用部分，均移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持續推動至完成。

五、「律師研習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 116 年律師職前訓練時程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於上次理事監事會議已決議 116 年起受訓場地，為利明年度執行，已規劃具體時程，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六、「律師研習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就「116 年律師基礎訓練員額暨考試規則修正進度說明」以聲明方式發布如**附件 13**，請討論案。

決議：(一)聲明稿一、二順序對調；

(二)員額調整為 780 人

(三)授權由秘書長調整後定稿發出。

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任委員任顯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2 屆交接續辦。

(二)113 年 8 月 6 日公告各界 45 日提供意見後，再經與「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114 年 4 月 18 日、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三場座談，依各次座談會議結果及外界主動提供本會之意見，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

(三)本會另委外請台北大學顏榕副教授提供意見並補充立法理由，如**附件 14**。
完成後，再經委員會逐條檢視後提出完整草案**附件 15**。

決議：(一)節改為「章」、款改為「節」；

(二)第一條第二項「辯護人依前項揭露或提供予被告之卷證及相關資訊，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修正為「辯護人揭露或提供予被告之卷證及相關資訊，依下列規定為之…」；

(三)第三條「被告先後選任複數辯護人，或複數辯護人於同一案件之不同期間先受委任為同一被告辯護者，前任辯護人於知悉有後任辯護人…」修正為「被告先後選任複數辯護人，或複數辯護人於同一案件之不同期間先後受委任為同一被告辯護者，**已解任之前**任辯護人於知悉有後任辯護人…」；

(四)第五條第一項「辯護人為探求案情並協助被告搜求有利之證據，得依本會律師訪談證人要點之規定，訪談同一或相牽連案件之其他共同被告，但不得有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修正為「辯護人依律師法第 31 之規定，應為被告探究案情、蒐集證據之義務，並適時請求調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

(五)第五條第二項「辯護人依規定訪談其他共同被告時，如知悉該共同被告有委任辯護人者，應通知該他共同被告之辯護人在場陪同，如該共同被告之辯護人未到場者，應停止訪談。」修正為「為履行前項義務，同一或相牽連案件有複數同案共同被告時，各共同被告之辯護人間，得在不相互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具體卷證內容資訊之前提下，討論程序事項並交換意見。」；立法說明相應調整加入「彼此討論**程序事項並**…」；

(六)第四章「辯護人與其他第三人間」刪除「其他」二字；

(七)第十條刪除「無故」二字；

(八)增加第十一條「本指引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任委員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就本會網站刊登之懲戒決定資料，是否比照律師法第 136 條規定，除屬於「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之情形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予以刪除或遮隱姓名等個人資料，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接獲詹豐吉律師來函請求本會刪除或遮蓋本會官網上關於其受懲戒處分之資料如**附件 33**。

(二)本會官網係於 2022 年 1 月號全國律師雜誌第 115 頁至第 118 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刊登來函所稱懲戒處分資料。

決議：維持現行做法。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2026 仲裁週本會經費預算分擔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同意合辦第 7 屆【2026 臺灣仲裁週】。

(二)本會自第 1 屆至第 4 屆仲裁週均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部分項目，於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 萬元之經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 1 屆分攤 532,500 元；第 2 屆分攤 303,171 元；第 3 屆分攤 586,510 元；
第 4 屆分攤 283,659 元；第 5 屆本會不分細項，定額分攤經費 40 萬元；第 6 屆分擔經費 30 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

(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2026 仲裁週」活動說明，如**附件 16**(包括活動總表、預算)。

(四)考量本次仲裁週總預算經費為 1,864,600 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建議

本會本年度仲裁週分擔經費 30 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請調整本會員工薪資每薪點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員工薪資係依各職務薪點乘以每薪點金額計算，目前每薪點金額為新臺幣 41.92 元，係經 89 年 8 月 20 日本會第 5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迄今沿用至今，26 年間不曾調整。

(二)本會早期均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而調整每薪點金額；惟因部分年度軍公教未調薪，本會亦未再就薪點金額提出檢討，現行每薪點金額仍維持原標準。查 90 年至 114 年間，軍公教待遇已歷經 7 次調整，累計調幅約 23%（詳附件 17）。

(三)本會員工薪資制度係由「職務薪點」及「每薪點金額」兩部分組成。其中，職務薪點係依年度考績結果辦理晉級，反映個人工作績效及服務表現；每薪點金額則屬薪資制度之基準，宜適時參酌整體待遇水準、經濟環境及物價變動情形檢討，二者制度目的及功能並不相同。另本會現有 6 位員工中，已有 3 位因職務薪點已達上限，即使考績優良，亦無法再透過職務薪點晉級調整薪資，爰有適時檢討每薪點金額之必要。

(四)本會秘書處負責會員服務及各項會務推動工作，行政運作之穩定有賴制度健全及人力經驗之累積。本會會員人數持續增長，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小組分工亦趨細緻，員工工作量因而更加繁重，考量近年整體物價及生活成本持續上升，且本會遷入新會館後，員工交通及餐飲等支出亦較以往增加，為維持薪資制度之合理性及提升留任誘因，建議參照 113、114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幅度 5%，將每薪點金額由新臺幣 41.92 元調整為 44.02 元，自 115 年 8 月起實施。

(五)本案調整後，預估每月增加人事薪資支出增加約 23,000 元(含勞健保及勞退)，年度增加經費尚屬有限，兼顧本會財務負擔及薪資制度合理性，採循序漸進方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5 年 8 月起。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18，請討論案。

說明：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請謝主委將理監事發言意見帶回委員會討論釐清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修訂後意見書如附

件 19。

決議：意見書說明四「…惟於客觀上如可合理預…」修正為「…反之於客觀上如可合理預…」，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良善法律事務所」吳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32、38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1**。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許苑律師函請本會就有關律師受僱於某私立大學且執行列舉所示之業務者，後續得否就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受學校之委任而為訴訟代理人等節釋疑，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3**。

(二)本件另也同時函請相關委員會，如「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教育法委員會」表示意見，意見彙整如**附件 24**。

決議：請謝主委將理監事發言意見帶回委員會討論釐清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轉「圓通律師事務所」陳明釗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 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6**。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吳于安律師函請本會確認是否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嫌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8**。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代函張育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九品法律事務所」函請本會釋示個案是否需利益迴避事如**附件 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2**。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李玲玲